高州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会〔2024〕2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，保证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明确和统一执业标准，现将财政部印发的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23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高州市财政局会计股反馈意见。联系电话：6661645

附件：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高州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高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3月5日印发